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:李家銘

電話:(02)22577155 分機2352

傳真: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: AH4107@ntpc. gov. 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: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:新北衛食字第107175525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 等 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安中散(衛署藥製字第037942號)」及「藿香正氣丸(衛署成製字第009737號)」等2件藥品許可證,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,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9月10日衛部中字第107002330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安中散(衛署藥製字第037942號)」及「 藿香正氣丸(衛署成製字第009737號)」等2件藥品許可證業 經衛生福利部於107年9月10日以衛授食字第1070023307號 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,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,並 需回收驗章者,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



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:新北市藥師公會副本: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